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摘要

融合資源	自主創新	科學發展		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b>2,065</b>	1,831	13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b>210</b>	335	(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百萬港元)		<b>189</b>	251	(2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8.2</b>	11.1	(26)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b>1.0</b>	2.0	(5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3	<b>2,064,841</b>	1,830,882
銷貨成本		<b>(1,602,114)</b>	(1,313,458)
毛利		<b>462,727</b>	517,424
其他收入	3	<b>13,694</b>	13,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2,148)</b>	(109,795)
行政費用		<b>(65,199)</b>	(53,196)
其他支出		<b>(9,936)</b>	(1,658)
財務成本	5	<b>(69,311)</b>	(30,575)
除稅前溢利	6	<b>209,827</b>	335,357
稅項	7	<b>(20,472)</b>	(25,170)
本期間溢利		<b>189,355</b>	310,18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89,355</b>	250,568
少數股東權益		—	59,619
		<b>189,355</b>	310,187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8.2港仙</b>	11.1港仙
— 攤薄		<b>8.2港仙</b>	11.0港仙
每股股息	9	<b>1.0港仙</b>	2.0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9,655	5,338,090
預付土地補價		489,711	498,5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43,172	74,217
商譽		357,014	357,014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19,552</u>	<u>6,307,8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0,937	522,2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61,558	310,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88	173,18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4,751	9,113
可退回稅項		8,970	13,629
抵押存款		19,2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4,047	2,066,424
流動資產總值		<u>2,449,582</u>	<u>3,095,1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232,216	317,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9,750	1,245,06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75,134	2,733,161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20,000	20,000
應付稅項		7,976	4,728
流動負債總額		<u>2,265,076</u>	<u>4,320,0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4,506</u>	<u>(1,224,9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04,058	5,082,90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96,143	329,482
遞延稅項	14,850	14,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0,993	344,332
資產淨值	4,893,065	4,738,572
<b>股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31,885	231,884
儲備	4,661,180	4,506,688
權益總額	4,893,065	4,738,57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6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為銀團所提供的貸款（「銀團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日的未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未能履行另一項財務契諾。因此，整筆銀團貸款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列作流動負債。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

期內，董事一直與貸款人就放寬財務契諾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銀團貸款的代理通知，所有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放寬財務契諾。據此，已修訂的財務契諾已被採用，而於結算日並無發現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有關修訂銀團貸款條款的文件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因此，銀團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原來的還款條款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064,841</u>	<u>1,830,88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07	4,529
銷售廢料	4,563	6,545
其他	<u>3,824</u>	<u>2,083</u>
	<u>13,694</u>	<u>13,157</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4,433	857,369	1,320,408	973,513	—	—	2,064,841	1,830,882
內部銷售	500,793	401,267	—	—	(500,793)	(401,267)	—	—
總收益	<u>1,245,226</u>	<u>1,258,636</u>	<u>1,320,408</u>	<u>973,513</u>	<u>(500,793)</u>	<u>(401,267)</u>	<u>2,064,841</u>	<u>1,830,882</u>
分類業績	<u>119,597</u>	<u>172,890</u>	<u>162,605</u>	<u>187,552</u>	<u>—</u>	<u>—</u>	<u>282,202</u>	<u>360,442</u>
未分配之收益							13,694	13,157
未分配之費用							(16,758)	(7,667)
財務成本							(69,311)	(30,575)
除稅前溢利							209,827	335,357
稅項							(20,472)	(25,170)
本期間溢利							<u>189,355</u>	<u>310,187</u>

**(b) 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550,397</u>	<u>1,507,147</u>	<u>514,444</u>	<u>323,735</u>	<u>2,064,841</u>	<u>1,830,882</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0,082	41,387
須於五年後償還	32	66
	<u>90,114</u>	<u>41,453</u>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2,906	1,808
	<u>93,020</u>	<u>43,261</u>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23,709)	(12,686)
	<u>69,311</u>	<u>30,575</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律費用撥備 (見附註12)	8,200	—
折舊	128,077	101,021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9,117	2,841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2,906	1,808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撥備：		
香港	5,076	—
其餘地方	15,396	25,170
	<u>20,472</u>	<u>25,170</u>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按估計的香港應課稅溢利的稅率之17.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往年有稅項虧損對沖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於往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期內，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的50%計算，而另外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均為高科技實體)亦獲稅務機關給予10%的稅務優惠。因此，此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較低的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兩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家共同控制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可收回稅項指若干集團公司的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差額。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189,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56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38,700股(二零零五年：2,258,920,32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於期內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假設於期內已發行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證權的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250,5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1,967,637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8,920,329股，並加上假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47,308股。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u>23,188</u>	<u>45,76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中，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中期股息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派股息，而是反映為本期間股東資金的獨立組成部份。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眾多散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天	272,202	198,744
31—60天	77,401	58,039
61—90天	36,216	21,625
超過90天	75,739	32,126
總計	<u>461,558</u>	<u>310,534</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天	93,398	185,521
31—60天	53,643	31,981
61—90天	17,175	23,279
超過90天	68,000	76,351
總計	<u>232,216</u>	<u>317,132</u>

## 12.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款的擬定調查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原告亦已就本集團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及對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於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因該調查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善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 營商環境

由於期內油價高企，生產和運輸用石油相關原料的價格因而高踞不下，再加上農產品被廣泛用作生產乙醇，玉米粒價格較去年飆升。種種因素均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

由於全球市場及中國的賴氨酸供應充足，賴氨酸的價格自去年起持續下跌。同時，美元息口不斷上升，亦對本集團財務成本添加壓力。

為了對客戶基礎進行策略性的分佈及把握海外市場的殷切需求，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期內，該等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二零零五年：18%）。

###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2,1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主要由於額外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所致。然而，因賴氨酸價格持續受壓，以及玉米粒成本、生產成本與財務成本的上升，期內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11%及24%，至約463,000,000港元及約189,000,000港元。

####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74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57,000,000港元))

(毛利：9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80,000,000港元))

由於下游產品的持續開發，集團內部使用上游業務所生產的玉米澱粉進一步上升。向外間出售玉米澱粉的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來自上游產品分類收益因而減少約13%至744,000,000港元。

期內，由於農產品被廣泛用作生產如乙醇的石油相關原料，玉米粒價格大幅飆升約10%。然而，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僅微升約2%。因此，毛利率亦由約21%下跌至13%。

####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1,3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74,000,000港元))

(毛利：36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37,000,000港元))

期內，由於新氨基酸產品谷氨酸已推出市場，而現有的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經營規模亦較去年同期擴充。因此，下游產品的收益增加約36%。

期內，賴氨酸的銷量增加約39%，佔本集團收益約42%（二零零五年：38%）。雖然賴氨酸的價格依然積弱，毛利率下跌約6%至27%，但受惠於額外的銷量，毛利貢獻仍保持穩定，約達231,000,000港元。來自其他氨基酸的整體貢獻亦得到改善，預期氨基酸在經營效率獲提升後可帶來更理想的表現。

同時，包括高果糖漿及山梨酸的玉米甜味劑銷量及收益分別增加約50%及65%至約164,000公噸及276,000,000港元，合共貢獻額外毛利約37,000,000港元。

下游產品的毛利率下跌約7%至28%，主要原因是賴氨酸的價格疲弱及生產成本微升所致。

### 產品分類

隨著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可供出售的上游產品正在減少。同時，上游產品的毛利亦進一步受到原料成本上升的影響。因此，上游產品的銷售及毛利分別較往年度減少約36%及21%，佔本集團的總銷售及總毛利約11%及14%。

###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德惠生產基地所產生的一般性通漲及額外行政費用，經營開支佔收益比例輕微上升至約10%（二零零五年：9.0%）。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0港元）後）佔收益比例約3.4%（二零零五年：1.7%），上升主要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息口上升。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期內，鑒於出口銷售額上升，故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出撥備。因此，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因而升高至約9.8%（二零零五年：7.5%）。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本集團前少數股東的全部股權。因此，期內少數股東並無任何應佔溢利。

### 合營企業表現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嘉吉」）及三井集團擁有兩個合營項目，分別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酸產品。期內，此等合營企業分別錄得經營溢利及經營虧損約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鑒於糖及有關產品的需求強勁及山梨酸業務的效率改善，此等合營企業可望產生更佳回報。

## 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鑒於賴氨酸價格疲弱及原材料與財務成本的上升，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約24%至約189,000,000港元。

## 重要交易

### 收購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美元向合營企業夥伴IPP收購其各自於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由於該等收購，該等合營企業遂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將可提昇本集團對此等公司及其各自的研究及生產設施的管理及監控效率。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日後透過互享研究、生產及管理資源與設施，將可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專注於日後多元醇化工品科技及其他不同多元醇化工品生產科技之研發。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為支持(i)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ii)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一座新玉米提煉廠及其他多元醇相關項目之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之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38,000,000港元、84,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2,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00港元)，其中約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支付的平均息口約為6%(二零零五年：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3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及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還款方式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85,000,000港元。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鑒於正在擴張的產能及市場競爭，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41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日)。為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產能，額外存貨因而增加，存貨周轉期亦調高至約77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則輕微下降至約26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

由於銀團信貸額度由短期借貸重組至長期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恢復至約1.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0.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的正常水平。同時，各項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權，分別提高至約3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及4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受賴氨酸業務溢利減少及銀行借貸水平及息口增加的主要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即除息、稅、折舊及攤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6倍(二零零五年：15倍)。

##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 賴氨酸

現時本集團的賴氨酸計劃產能包括115,000公噸賴氨酸和189,000公噸蛋白賴氨酸。雖然中國現時的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00,000公噸(相等於約30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但由於本地市場的供應充足，賴氨酸的價格依然疲弱。董事會預期賴氨酸價格進一步下跌的風險不大。此外，由於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使賴氨酸需求量回升，因此賴氨酸價格或會回升。

此外，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穩定售價、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已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期內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約45,700公噸(二零零五年：14,800公噸)賴氨酸(包括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的賴氨酸產量約31%(二零零五年：14%)。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 谷氨酸項目及其他氨基酸

期內，德惠谷氨酸廠房的興建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展開商業生產。該谷氨酸廠房的計劃產能為每年100,000公噸。為配合氨基酸生產業務及受惠於綜合一體化和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成本好處，本集團正在德惠建造一座玉米提煉廠作甜味劑生產。預期該提煉廠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投入營運。

本集團亦致力研發多類其他高增值氨基酸(包括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動力。計劃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蘇氨酸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商業生產。

##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化工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為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於長春市興建的一座新廠房正在施工，初期的多元醇化工品年產能為200,000公噸。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額為95,000,000美元，董事會預期，廠房的設計、建築及興建的部署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毫無疑問，多元醇項目若取得成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 結晶葡萄糖

新玉米甜味劑產品結晶葡萄糖已於期內推出市場。此外，一座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全新生產廠房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就結晶葡萄糖展開商業生產。預期商業生產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結晶葡萄糖是固體形式的玉米甜味劑，於不同行業如食品生產、發酵行業及化學行業中被廣泛使用。

##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玉米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原材料。

與三井集團合資(比例為51：49)的山梨醇項目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集團將會擔任中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經銷商。

該合營企業的提煉廠的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展開山梨醇商業生產。鑒於山梨醇更廣泛的應用，董事會預期此因素將能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溢利。

## 高果糖漿項目

除了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本集團現正考慮於錦州玉米提煉廠毗鄰興建一間全新高果糖漿廠（為與嘉吉訂立之總協議項下的高果糖漿提煉廠）。新提煉廠不但透過主要為鄰近地區客戶服務而減低運輸成本，亦因其採用錦州廠所供應的澱粉乳為原料（而非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粉狀澱粉），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款的擬定調查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原告亦已就本集團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及對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於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因該調查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善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